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本行基本简介	01
第二章	
财务概要	03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05
第四章	
股东情况	21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24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3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8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9
第十章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40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4



做温岭 **百姓信任** 的银行

第一章 本行基本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本行法定英文名称：Wenling United Rural Bank of Zhejiang CO., Ltd。（缩写：“WURB”）

(二) 法定代表人：钱慧强

(三)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叶新亚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联系电话：0576-80689228

传 真：0576-80689202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邮政编码：3175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urb.com.cn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址：www.wurb.com.cn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登记注册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82651451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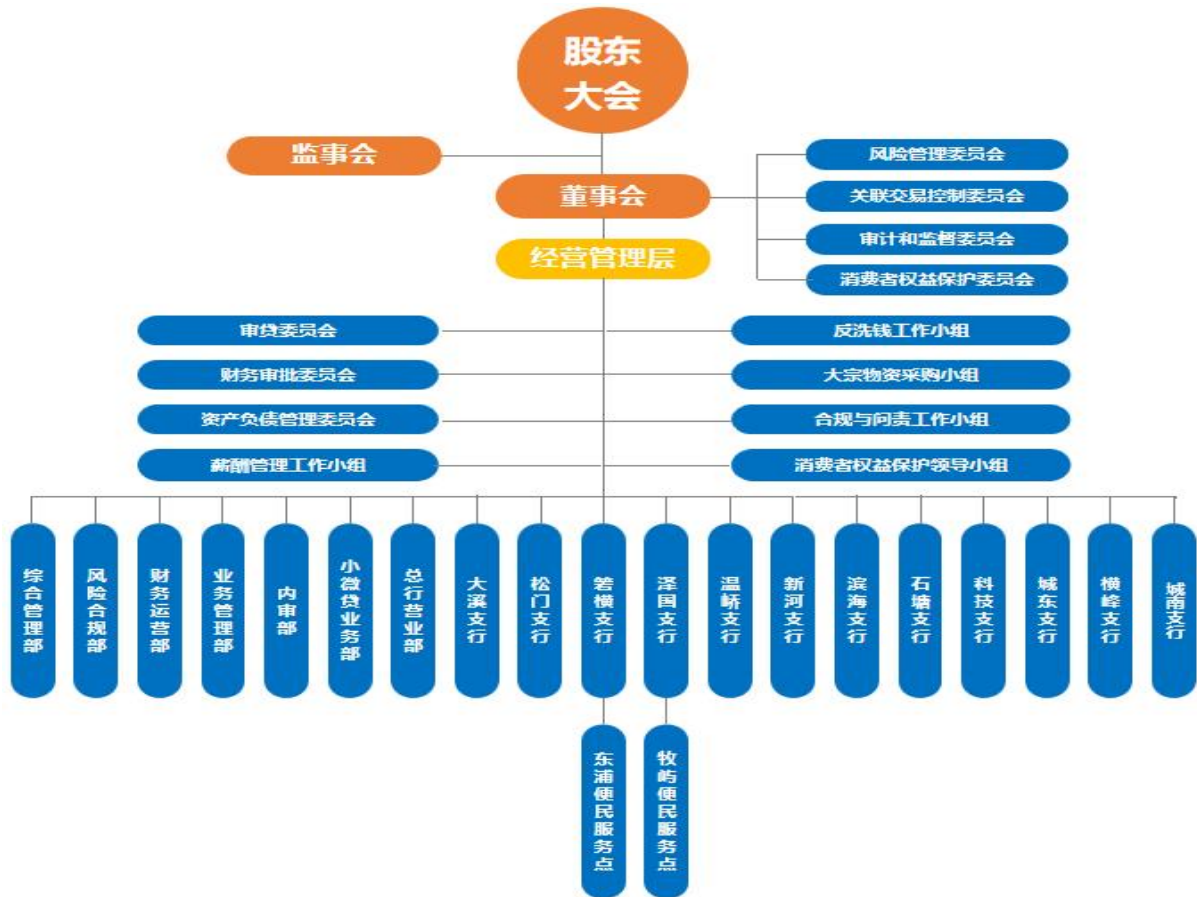
金融许可证编号：S0033H333100001

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二、组织架构图



三、报告期所获荣誉

获评全国百强村镇银行

获评台州市级平安单位暨市级治安单位

获评十佳基层党组织

获评惠企减息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章 财务概要（财务）

以下为本行 2021 年度综合财务信息：

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522957.17	451606.9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5181.52	383810.82
负债总额	448610.63	383616.83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394017.12	311240.36
经营业绩（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40574.66	37968.23
营业利润	9288.90	8961.95
利润总额	9230.89	8984.69
净利润	7077.75	6360.30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1.45	1.46
资本利润率	9.95	9.69
股本收益率	35.39	31.8
净息差	1.45	1.4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1	1.55
拨备覆盖率	515.5	450.74
贷款拨备率	5.69	6.99
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6.87	17.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77	16.38

监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13	2.0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89	2.07
全部关联度	6.21	7.15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61.02	67.68
存贷比	119.68	131.73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2021年本行以“夯基础、精管理、控风险”为主线，围绕年初制定的“四个见成效”工作目标，稳步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截止12月末，全行资产总额52.3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14亿元，上升15.80%；吸收存款39.40亿元，比年初增加8.28亿元，上升26.60%；各项贷款余额为46.01亿元，比年初增加4.75亿元，贷款户数14364户，比年初增加1422户，贷款户均32.03万元；不良贷款率1.10%；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所得税费用2153.14万元，净利润7077.75万元，资本利润率为9.95%。

（一）坚守定位，沉心经营夯实业务基础

一是推进村居营销“五化”工作。分别是营销活动“多样化”、菜场营销“固态化”、走访建档“常态化”、培育网格“星级化”、党建共建“区域化”。二是坚持活动创新和服务创新。借力异业联盟合作，扩大服务范围；借鉴同业整村授信拓展优秀经验，试点推广“团队式推进整村授信”；全力推广“仟禾福”惠农工程，助力“乡村振兴”；设立乡村振兴专营中心，提升我行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总结并吸取各类活动经验，创新各类活动及体裁，优化流程，提升获客效率。

（二）强化管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一是积极整改，规范股权管理。二是有效应对，遏制不良资产反弹。全力处置存量风险贷款，有效管控新增逾期贷款。三是围绕主题，固化内控合规氛围。四是全面从严，贯穿管控全流程、各环节。按照制度的实用性、适用性、时效性原则，对全行各类信贷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规范全流程管理；加强贷前、贷时、贷后风险管理，强化各环节管控；开展审计项目39个，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机制、反洗钱培训等措施，提升运营风控质量；制定以及修订《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等10余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加强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深化细化安保管理，同时，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

（三）不断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通过精简信贷材料、文本、流程，实现减负增能。二是六个“优化”，精准提效增能。以“控制增量、规范存量、逐步压缩”为原则，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在“0123”工作法的基础上，优化限时工作法；借助企业微信平台，优化实地走访汇报机制；启用“清廉服务码”，优化信贷客户回访模式；实现数据报送由手工统计向流量报送转变，优化数据录入质量；多维度分析展示业务发展状况，优化业务简报。三是通过五个“升级”，落地科技赋能。四是通过三个“到位”，推进管理迈上新台阶。根据“精细化管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整改落实阶段工作；建立“沟通协作（横向有效沟通）、督办落实（高效执行）、积分管理（及时评价）”三大机制，形成了我行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长效机制；实施员工特殊贡献奖励管理，对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有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

（四）三抓三促，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抓机制优化，促人力效能。实施新的《薪酬管理办法》《薪级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了员工职级晋升管理，畅通了员工横向、纵向职业生涯发展途径。二是抓选人用人，促队伍活力。针对人才需求缺口问题，采用主动寻找人才库的方式，打通人才引进信息隔阂；开展全行员工岗位交流，加大了员工多岗位锻炼，培养复合型人才；开展中高层后备人员选拔和培养工作，保障本行发展后继有人；开展最美村银人、忠诚员工评选表彰活动，形成以先进为榜样的浓厚氛围。三是抓学习教育，促素质提升。个性化地开展了“每月制度学习”“向优秀的行学习”系列考察、条线专业补充培训以及全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水平；重交流促成长，实施“走出去”战略，在交流中拓宽管理思路。

（五）强化品牌建设，提升社会美誉度

一是完成泽国、石塘两家支行迁址；完成城南支行以及牧屿、东浦两家金融便民服务点开业；启动城北支行筹建工作，提高服务覆盖面；在总行设置小微贷业务部，更好地服务小微客户。二是稳步推进“双升工程”建设。通过网点升级建设，提升品牌形象。三是修订《6S 管理办法》，细化考核标准，提高全员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行为规范。四是圆满完成总行新大楼迁址工作，全面提升品牌形象。五是开展 10 周年庆“五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六是继续以“联合温邻”为主线，对外宣传上，全方位、

植入式推广，使品牌深入人心。同时成立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中志愿队，结合志愿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七是在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增加微信视频号。同时借助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加大正面形象报道宣传力度。

二、利润表分析

2021年，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本行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保持稳健盈利能力，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利润总额9230.89万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营业净收入	27597.73	27325.08	272.65	1.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7999.57	27635.58	363.99	1.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3.23	-369.49	-703.74	-
营业支出	18308.83	18363.14	-54.31	-0.3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889.59	11205.39	684.2	6.11
信用减值损失	6149.20	-	-	-
资产减值损失	182.19	7091.92	-6909.73	-97.43
利润总额	9230.89	8984.69	246.2	2.74
净利润	7077.75	6360.30	717.45	11.28

(一)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贷款利息收入	38521.62	37044.45	1477.17	3.99
减：存款利息支出	10655.65	8671.82	1983.83	22.88
金融往来净收入	133.6	-737.04	870.64	-
利息净收入合计	27999.57	27635.58	363.99	1.32

2021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7999.57万元,同比增加363.99万元,上升1.32%。

其中主要项目为:

1. **贷款利息收入**。2021年,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全年实现贷款利息收入38521.62万元,同比增加1477.17万元,上升3.99%。

2. **利息支出**。2021年,全年利息支出10655.65万元,同比增加1983.83万元,上升22.88%。

3. **金融往来净收入**。2021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312.97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179.37万元,全年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133.6万元,同比增加870.64万元。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本行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8.68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141.91万元,净支出1073.23万元,同比增加703.74万元。

(三)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本行共列支业务及管理费用11889.59万元,同比增加684.2万元,上升6.11%。

(四)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为审慎应对风险,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本行全年共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6331.3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准备6149.20万元,进一步夯实了经营基础。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共87.85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增长额	增幅
一、资产总计	522957.17	451606.94	71350.23	15.8
其中:各项贷款总额	460145.47	412671.83	47473.64	11.50
贷款应计收利息	1230.29	-	-	-

贷款减值准备	26194.24	28861.01	-2666.77	-9.24
现金及存放款	67967.37	51458.68	16508.69	32.08
二：负债总计	448610.63	383616.83	64993.8	16.94
其中：吸收存款	394017.12	311240.36	82776.76	26.60
同业存放款项		10000	-10000	-100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46.54	67990.12	6356.42	9.35

(一) 资产

1. 发放各项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各项贷款总额 46.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5 亿元，上升 11.5%。按客户分类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贷款	382152.51	346129.5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950.5	1262.5
农村企业贷款	72368.45	60231.24
非农贷款	4674.01	5048.55
垫款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0145.47	412671.83

2. 现金及存放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款余额 67967.3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508.69 万元，上升 32.0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01.31	1897.86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19029.1	18453.77

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	2541.47	317.28
存放同业款项	27593.37	5555.68
存放系统内款项	16945.52	25234.09
存放中央银行应收利息	9.89	-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74.19	-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227.49	-

(二) 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448610.6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93.8 万元，上升 16.94%。

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3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2776.76 万元，上升 26.6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活期存款	77100.24	84146.91
——公司类客户	15673.61	15497.89
——个人客户	61426.63	68649.02
定期存款	277147.66	197693.26
——公司类客户	12238.98	13054.72
——个人客户	264908.68	184638.54
保证金	27945.35	27769.31
其他	2287.27	1630.88
存款应付利息	9536.60	0
合 计	394017.12	311240.36

2. 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000 万元。同业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联合银行存放款项	0	10000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0	0
合 计	0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者权益 74346.5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356.42 万元，上升 9.35%。

(四)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承诺以及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为主要部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69 亿元。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 508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1.69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0%，比上年下降 0.45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46470.22	97.03	385551.87	93.43
关注贷款	8593.92	1.87	20716.94	5.02
次级贷款	2504.14	0.54	3002.17	0.73
可疑贷款	2514.19	0.55	2281.68	0.55
损失贷款	63	0.01	1119.17	0.27
合计	460145.47	100	412671.83	100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7801.25	12.55
采矿业	1082.39	0.23
制造业	195114.7	42.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225.15	0.05
建筑业	32598.63	7.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03.35	3.8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06.19	0.31
批发和零售业	97142.02	21.11
住宿和餐饮业	10826.08	2.35
金融业	0	0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44.4	1.7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11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71.62	0.5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300.91	2.46
教育	2191.31	0.4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1.86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3.56	0.2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02.05	4.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0145.47	100.00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信用贷款	48724.87	10.59	31465.45	7.62
保证贷款	403254.6	87.64	372169.38	90.19
抵押贷款	1433	0.31	2690	0.65
质押贷款	6733	1.46	6347	1.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0145.47	100	412671.83	100

(三)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2021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占贷款总额 比例
温岭市骏马食品有限公司	1500	1.89	0.33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64	0.28
江夫友	1000	1.26	0.22
浙江东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	1.25	0.22
陈招贵	980	1.24	0.21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980	1.24	0.21
金云华	950	1.20	0.21
叶宋清	909.8	1.15	0.20
林法清	890	1.12	0.19
王警霄	820	1.04	0.19
合计	10319.8	13.03	2.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89%，占贷款总额的 0.33%。

（四）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年末余额为 26194.2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666.77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515.5%，贷款拨备率 5.69%。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346.54	67990.12
一级资本净额	74346.54	67990.12
资本净额	79514.31	72429.12
加权风险资产	471384.82	415110.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7	16.38
资本充足率	16.87	17.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6.87%，较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5.77%，较年初下降 0.61 个百分点。

六、高管薪酬一览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人）	高管目标薪酬总额（万元）
4	266

注：具体以专项审计后实际兑付为准

七、业务运作分析

（一）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60145.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473.64 万元，上升 11.50%。从贷款投向看，涉农贷款余额 455471.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848.18 万元，增长 11.74%，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8.98%，较年初增加 0.21 个百分点；小企业贷款余额 69078.9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56.21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5.01%，较年初上升 1.29 个百分点。

（二）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重视存款结构调整，开展网格化营销工作，较好地促进了基础性存款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 32.63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28.84%；单位存款 5.81 亿，比上年末下降 3.06%。

（三）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渠道，2021 年度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3.25 亿元，其中电票 0.7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汇票余额 5.92 亿元。

（四）银行卡业务

◆联合卡。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联合卡的综合服务功能。截至报告期末，联合借记卡累计发卡 12.67 万张，当年发卡新增 1.76 万张，借记卡存款总额 6.02 亿元。

◆联合小贷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联合小贷卡推广作，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小贷卡在用共计 5813 张，联合小贷卡贷款余额 9.98 亿元。

（五）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836 户，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12540 户，实现网上银行交易笔数 51108 笔，交易额 98.46 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 30991 户，实现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161039 笔，交易额 56.85 亿。

八、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风险合规部为主、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内审部门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检查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处罚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深入贯彻落实各类、各项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提高了全行风险防范的能力，促进实现稳健、持续经营的目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准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从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主要通过客户准入机制、分级审批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资产监测机制、风险预

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来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共 142 笔，金额 5081.33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0%，较年初笔数增加 36 笔，金额减少 1321.69 万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 81 笔、金额 2504.14 万元，较年初笔数减少 1 笔，金额减少 498.03 万元；可疑类 59 笔，金额 2514.19 万元，较年初笔数减少 24 笔，金额增加 232.51 万元；损失类 2 笔，金额 63 万元，较年初笔数减少 11 笔，金额减少 1056.17 万元。

根据四级分类大口径，本行逾期贷款 4504.1 万元，其中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781.82 万元；本金逾期，利息未逾期 12.48 万元；本金、利息均已逾期 3709.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4036.03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3301.24 万元，通过平移处置不良贷款 342 万元，通过重组处置不良贷款 192.1 万元，通过核销处置不良贷款 9289.15 万元，上调不良贷款 911.54 万元。

关注类贷款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注类资产 233 笔，余额为 8593.92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1.87%，较年初减少 89 笔，金额减少 12123.02 万元。关注类贷款中，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共 12 笔，余额合计 4209.9 万元，笔数占 5.17%，余额占 48.99%；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关注类贷款共 17 笔，余额 1200.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3%和 13.97%；50 万元以下，共 203 笔，余额 3183.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5%和 37.05%。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本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风险合规部、内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业务流程整合，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规范操作流程；二是借助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和完整的内控信息反馈机制；三是强化操作风险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建立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重要业务连续运营，并规范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五是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六是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七是建立集中抵押、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等集中作业模式，控制分散作业风险；八是通过将分支机构信贷业务权限上收，完善风险经理工作机制等措施，控制信贷业务操作风险；九是加强对重要岗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轮换，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十是完善信贷及会计处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十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操作，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实行问责。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业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发生该项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型和安全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各经营单位五个层次组成。总行职能部门为业务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和风险合规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了《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不断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细化资金变化监测和统计工作，定期开展现金流测算方法评估和流动性

压力测试，排查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制定了《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2021 年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流动性和支付风险的实战能力。四是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不断探索流动性互助体系。

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按商业银行及监管要求，采用流动性比率/指标法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72009.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49.75 万元；流动性负债 118019.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318.33 万元；流动性比例 61.02%，比年初降低 6.66 个百分点，达到了好银行 35% 的标准。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内审部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强化合规经营意识，顺应强监管政策导向，开展“内控与合规建设固化年”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强化合规经营文化。二是切实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完善案防制度，组织案防教育，落实案防责任，确保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三是开展重要业务合规监测，不定期开展排查整改、制度完善等工作，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九、前景展望和措施

重点实现五个“上台阶”：

（一）持续发力，实现业务发展上台阶

一是进一步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二是通过强化考核、加快小额贷款卡扩面、线上放款应用、推广“团队式推进整村授信”模式、降低存量贷款户流失等方式，加快贷款户数增加；三是落实“一体两翼”战略，将获客视角从本地“小温岭”向全国“大温岭”转变；四是坚持市场定位，以“做小、做散、做深”为业务发展导向，提高 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五是提高村居活动质量，树立活动品牌；六是推动网格画像，客户画像；七是推进“三有三无”普惠微贷。

（二）实现精细化管理上台阶

一是深化巩固“精细化专项活动”工作成果，全面强化“沟通协作、督办落实、积分管理”三大机制的执行，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控制息差，提升财务运营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制定的前瞻性、精准性，提升信贷风控水平；四是科技赋能，引领业务发展。

（三）常抓不懈，实现风险管控上台阶

一是夯实经营发展基础，提升风险控制质效；二是持续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全员风险合规意识；三是做深做透审计后半篇文章，推动闭环纠错机制；四是提升反洗钱工作能力；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六是维稳安保工作常抓不懈；七是筑牢金融抗疫防线。

（四）全面升级，实现品牌形象上台阶

一是扎实推进双升工程建设。开展总行员工活动室打造工作，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文化氛围；优化网点布局，提高网点市场竞争力；加快物理渠道建设，实现辖内乡镇、街道网点布局全覆盖；抓实6s管理固化工作；推进两家支行“十佳网点”打造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品牌形象塑造。根据主发起行统一部署，优化品牌产品及口号，形成联合系统一品牌形象；发挥线上传播优势，做好营销系统平台的宣传和推广，拓宽与客户的对接渠道；聚合媒体力量，对内增强品牌自信，对外形成覆盖全市的听、视觉影响力。

（五）激发活力，实现人才队伍上台阶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实现群团并进，持续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完善党风廉政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执纪，将党建真正融入到我行各项日常工作中。二是强化各项激励，全面凝聚合力，落实监管指标，争先创优，通过“岗位标兵”评比等形式，激发员工干事热情。三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支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为我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6 家，其中主要股东 9 家。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更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安全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台州市江南彩印有限公司将持有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万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0.5%）转让给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80	9.90%
3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	6.00%
4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50%
5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4	5.02%
6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4	5.02%
7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4	5.02%
8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0%
9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00%
10	台州凯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904	4.52%
11	杭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0	3.00%
12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	2.0%
13	台州市江南彩印有限公司	304	1.52%
14	温岭市东菱电机有限公司	200	1.00%
15	温岭市博京机械有限公司	200	1.00%
16	温岭市凯发电器厂	100	0.50%

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持股 64.54%、非职工自然人持股 24.53%、职工自然人持股 10.93%	张海林	无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由杭州市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23 家信用社整体改制而来，2005 年改制成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2011 年完成又一轮改制成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超 310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超 230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 2000 亿元，下辖业网点 137 个，员工 2600 余人，服务客户超 370 万户。在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 353 位，连续 5 年跻身 400 强；位列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63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中，位列城区农商行第 4 位。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省联社评价多年保持在 A 等行、二级行、A 类行，中诚信评级为“AAA”。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郭海斌 40%、朱伟平 40%、陈招贵 20%	郭海贵	郭海斌	郭海斌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台州一家专业经营新型墙体材料制造（限分支）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政府产业为依托，以建筑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成为目前台州市同行业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是目前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较为成熟的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烧结空心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因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隔音性能好，工程造价低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娇妹 70%、赵金财 20%、陈伟诚 10%	赵金财	李娇妹	李娇妹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2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电料批兼，室内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建筑劳务。企业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三级专业承包资质，是集建筑、安装工程为一体的具有专业性特色的企业。其所承建的中、大型建设项目已达十几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公司曾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浦江杯”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宝山杯”建筑工程奖、“算城杯”优质结构工程奖，百强“明星企业”等荣誉，其管理下的建设工地多次被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评定为“文明工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陈招贵 65%、陈伟诚 15%、陈伟杰 15%、刘惠弟 5%	陈招贵	陈招贵	陈招贵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10580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集团已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公司，已形成包括企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及通讯设备等全方位产业的集团公司。2006 年被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评为“上海市私管企业百强单位”，2008 年被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2003 年—2011 年连续被“上海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AA 级企业，2008 年—2009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按营业收入排序公司位于上海市非公有制企业集团前 50 名、按利率总额排序前 100 名，2021 年被评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善福 83.56%、 许鸿峰 17.44%	许鸿峰	许善福	许善福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938 万元，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甬台温高速公路出口处，南接温州，北通宁波，酒店环境绿树环绕、流水潺潺，企业注册资全 1985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KTY 包厢等，酒店楼高十五层，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拥有 152 间（套）不同规格和类型的客房，餐饮能同时容纳近千人用餐，娱乐、会议康体等设施一应俱全。酒店自开业以来接待过国家领导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及演艺界等众多知名人士。作为温岭市重点服务企业，酒店 2005 年获得国际四星级旅游饭店荣誉，2006 年被评为浙江省绿色饭店。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胡乾 60%、 朱素娟 10.95%、王信忠 10%、江金学 9.52%、江晗语 9.52%、	胡乾	胡乾	胡乾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温岭市和兴塑料制品公成立于 1991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121 万元，现注册资本 380 万元。地址设在温岭市松门镇松西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划线制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销售。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洪维华 90%、 王丽君 10%	叶富民	洪维华	洪维华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浙江温岭一家专业生产家用电器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大功率专业电吹风、时尚家用电吹风、直吹器、烫发器、烘鞋器、电机配件等。拥有强大的管理实力和过硬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的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泰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公司拥有 18 亩的全新现代化标准厂房，拥有一批精干的管理人员和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是温岭市一家优秀的规上企业，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陈冀斌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10628 万元，为温岭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参股等业务；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经营监督；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管理；国有改制企业、单位资产置换、转让等业务；投资、财务业务咨询与服务。根据温岭市政府文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转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修谱贵金属有限公司 83.33%、 黄剑锋 16.67%	黄剑锋	刘海明	黄剑锋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科技型研发、生产及国内国际贸易型企业。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和谐、共赢”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让员工尽情地施展才能，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累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一条龙服务体系，在产业链衔接、技术、服务、物流、人才聚集等方面成效显著。

五、报告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六、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无。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钱慧强	董事长、行长	男	1969.01	2019.4-2024.4
周荣华	董事	男	1973.11	2020.7-2024.4
郭海斌	董事	男	1971.04	2018.4-2024.4
陈伟诚	董事	男	1982.08	2018.4-2024.4
陈洁	董事	女	1992.10	2021.9-2024.4
戴斌	董事、副行长	男	1983.03	2020.6-2024.4
钱翔庆	董事、副行长	男	1983.10	2021.9-2024.4
朱伟平	监事长	男	1964.02	2019.7-2024.4
潘梅红	监事	女	1976.05	2018.4-2024.4
叶新亚	监事	女	1977.06	2021.4-2024.4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及股东提名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提名股东
钱慧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村镇银行 管理人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周荣华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村镇银行 管理人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钱翔庆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村镇银行 管理人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郭海斌	台州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陈伟诚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潘梅红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
陈洁	温岭市财政局	科员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钱慧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行长。1985年8月至1991年9月任杭州市转塘信用社柜员；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脱产)就读于浙江嘉兴农村金融学校；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杭州市转塘信用社信贷员、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杭州市区联社之江营业部信贷员；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周浦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4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石桥信用社主任、支行行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四季青支行行长；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公司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行长；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起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行长。

周荣华，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董事长。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先后从事杭州联合银行总行营业部会计、清算、信贷及总行内审部审计岗等岗位；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联合银行总行内审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杭州联合银行外派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职务；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杭州联合银行外派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担任行长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杭州联合银行总行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2014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联合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4月起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6月杭州联合银行外派义乌联合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

郭海斌，本科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进入杭州银行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平安证券杭州文三营业部营销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中汽集团投资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国都发展集投资部副经理；

2010年7月至今任台州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

陈伟诚，本科学历，土木工程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今任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监事；2011年9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

陈洁，女，本科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温岭市财政局国企管理科科长。201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2016年至今任温岭市财政局国企管理科科长；2021年9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

戴斌，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间，历任台州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岗、台州银行外派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大溪支行筹建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大溪支行行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

钱翔庆，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柜员岗；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零售类客户经理岗；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公司类客户经理岗；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业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

2. 监事

朱伟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1986年12月至1988年3月进高龙农村信用社；198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职温岭农村信用联社；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温岭农村信用联社箬横信用社主任；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温岭农村合作银行箬横支行行长；

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温岭农村合作银行太平支行行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19年7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潘梅红，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1997年10月开始从事会计工作，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8年4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

叶新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温岭建设银行任柜员、综合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温岭浙商证券运营保障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钱慧强，见前述董事部分。

戴斌，见前述董事部分。

钱翔庆，见前述董事部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钱慧强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行长，谢智威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行长，戴斌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行长助理，周荣华、郭海斌、陈伟诚、陈曦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伟平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潘梅红、叶新亚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8月5日，因工作原因，谢智威、陈曦同志辞去其在本行所担任的职务，同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浙江温岭联合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钱翔庆同志为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钱翔庆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行长，陈洁为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后，钱翔庆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行长、陈洁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9月2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戴斌同志为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戴斌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行长。

以上离、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278 人。

学历结构	硕士及研究生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上学历
占比	0.36%	69.42%	99.28%
年龄结构	35 周岁及以下	36 至 45 周岁	46 周岁以上
占比	78.06%	20.14%	17.99%

三、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 15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12 家、2 家金融便民服务点）。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
2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城东支行	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 128 号

3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松门支行	温岭市松门镇迎宾西路 338 号
4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大溪支行	温岭市大溪镇方山街道 232 号
5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箬横支行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南路 325-333 号
6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泽国支行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475 号
7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温峤支行	温岭市温峤镇兴峤路 88 号
8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新河支行	温岭市新河镇市民大道 542 号
9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滨海支行	温岭市滨海镇镇靖村 772-777 号
10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石塘支行	温岭市石塘镇林石北路 082-088 号
11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科技支行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中路 57 号
12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横峰支行	温岭市横峰街道宅前路 38 号
13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城南支行	温岭市城南镇锦辉路 1 号
14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泽国支行 牧屿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泽国镇牧横路 85 号
15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箬横支行 东浦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箬横镇坭城村人民中路 223-225 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监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股份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定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全行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共表决通过15项决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202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4.50%。大会就上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就本行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12项议题均获得通过。

2021年8月5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6996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4.98%。大会就本行章程修改等

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 3 项议题获得通过。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

1.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2. 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专职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4 名，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本行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专职董事长与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4 名股东董事来自于金融机构及当地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

四、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监事会

1.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财务管理和活动，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1 名股东监事在当地知名公司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财务专业经验；2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五、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由本行行长、副行长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包括行长（由董事长兼任行长）1 名，副行长 2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制度。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七、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行已经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其他各相关层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权威性；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内部已形成了由各经营单位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

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已构建起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渐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肃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加强贷款准入管理。我行定期对本行的信贷投向指引进行修订，坚持“做小、做散、做精”的战略定位，严格控制“两高一剩”以及行业风险集中积聚的重点行业授信业务，控制新增、规范存量，充分适应宏观金融环境的变化，有效引导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改善信贷资产质量。二是健全信用风险常态化管控制度。实行风险经理派驻制，出台并实施《风险经理绩效考核办法》《风险经理等级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地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力度，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三是完善信贷审批体制。通过规范信贷有权审批人管理，提高审批质量与效率，实行《信贷有权审批人实施细则》，实施有权审批人管理、培训、综合评价制度。四是创新“135”检辅工作机制形成了信贷检辅检查周期“短”，检辅项目安排“频”，通报、问责、处罚速度“快”的工作方式，开创了检辅检查、发现问题、处罚问责、督导整改、培训教育的工作闭环。五是严肃问责机制。2021年度审计条线累计问责101人次，其中经济处罚72人次，涉及处罚金额4.97万元，纪律处分5人，通报批评18人、诫勉谈话10人。其中审计对我行232笔不良贷款进行了责任认定，纪律处分4人，通报批评14人，诫勉谈话10人。通过问责，树立“违规必惩”、“机制免责”的合规理念，在源头上提升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实行董事长及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中心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内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

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至信贷业务、财务会计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了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持续实施审计项目。报告期内实施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异常调查等 39 个项目，实现了全方位、有重点、多层次的监督评价。二是通过加强审计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成立审计监督委员会、细化员工行为执行标准、推动违规处理问责、完善整改跟踪机制，紧盯审计整改落实、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以及开展员工行为评估等多项举措来推进内控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三是通过与台州市银保监分局联动、与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中心联动、与外部审计联动，多渠道推进监审联动工作，全面整合监管审计资源。四是通过开展审计重点课题研究、汇编审计案例、编制审计动态信息、开展风险警示教育等途径进行审计经验总结，全面推进审计成果转化。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参见“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二、2021 年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当年利润分配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0777500.42 元，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合计金额为 7077750.04 元，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704213.76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 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元，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2410350.00 元。

3. 任意盈余公积金。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累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0。

4. 向股东分配利润。2021 年末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8 元，本次共向股东分配利润 16000000.00 元，累计分配 12400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27699750.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历年积累未分配利润

经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末本行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为 267224653.15 元。

（三）分配后合并剩余 304428628.37 元，作滚存下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 4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

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综合管理部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6 次，临时会议 5 次，定期听取了上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等与经济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总共形成决议 60 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行于 2021 年 5 月按照《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资格上报监管部门审批，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后，完成了相关人员聘任手续。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3. 对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持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及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0	0
存款	89.5	29.81
保证金存款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存放同业	0	0
同业存放及拆入	0	0

2.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及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0	0
存款	206.3	227.02
保证金存款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存放同业	0	0
同业存放及拆入	0	10000

3.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及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0	0
存款	38.64	41.73
利息收入	0	0
利息支出	28.82	14.33
应收利息	0	0
应付利息	0	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定期例会每年应至少 4 次。监事会根据《章程》赋予的职责、职权、职能和议事规则，紧紧围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设的制衡机制，按照“监督不插手、规范不约束”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形成决议 22 项。本行监事能及时掌握本行经营发展情况，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就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等进行审议，就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确认，并能运用专业知识对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发表建议；通过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还全程参与监督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按照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的授权书，完善转授权工作，达到审慎经营的目的；委托审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和风险排查，为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2021年，本行无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涉及客户3户，授信金额合计308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有余额的重大关联贷款客户2户，贷款余额1780万元。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年，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历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2021年，本行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2. 重大担保事项。2021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无。

第十章 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一、组织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写入《章程》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该工作作为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制定《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明确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责任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职责分工。在董事会下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且委员会职责、议事规则和流程明确;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行班子任组员,明确规定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工作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会议形式定期审阅消保工作报告,听取消保重要工作专项汇报等,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由综合管理部牵头开展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综合管理部配置消保专岗一名,专人专岗负责消保和投诉工作,在各经营机构设立消保联络员,将消保工作“定人、定岗、定责”,全面提升消保管理水平。

二、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了相关消保制度,涉及《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基本能够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所有环节,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适时更新。并通过加强日常学习、宣导,提高员工对制度的熟悉度与执行力,进一步加强了对消费者信息安全、投诉及接受金融产品和服务等合法权益的维护保障。

三、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制定并实施消费权益保护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2021年开展一次董监高培训;一次工作联系人专项培训;三次全行性培训,参训人员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

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覆盖率为 100%。通过制度解读及真实案例等培训，推动消保工作开展，促进工作人员消保知识与能力提升。

制定并实施《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2021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网点现场宣传、集中宣传和 LED 滚屏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了客户对金融法律法规、本行金融服务项目等金融知识的接受度。并结合网格化营销，进村入企、进文化礼堂等方式对金融消费者进行消保知识普及，针对老年人、村民等群体进行防诈、反洗钱等相关专题金融知识普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陆续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非营销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普及宣传金融基础和法律知识。拍摄了“您的信息安全我们保障”“现金服务承诺”“数字征信”“反假币知识宣传”等视频号视频，开展了以案说规系列短视频展播等具有多样性、实效性的活动，正确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规范零售业务的宣传与销售。2021 年本行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普法宣传”报道在台州银行业杂志刊登。

四、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

本行在营业场设置残疾人通道、母婴室、爱心专座等，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了老花镜、休息场所、上门服务贴心、便民服务及相关设施。同时制定并实施《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群体上门服务管理办法》，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

五、产品与服务管理

金融营销宣传用语规范、准确，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意愿，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与营销推介时的说明资料描述相一致。

六、信息披露

在营业场公示金融许可证等经营证件、收费价格、消费者投诉流程等信息，在业务办理区域张贴了“清廉码”，接受消费者监督。按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向金融消费者披露相关服务信息、存贷款利率、收费种类、收费标准等重要内容。

七、规范格式合同

对合同、授权书等相关文本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对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提醒，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

八、安全保障

建立相关制度，用于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和制止可能发生的第三方不法侵害，积极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九、定期对账

实施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等，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及金融消费者账户、资金的监管，防范金融消费者的财产被挪用、侵占。

十、信息安全

制定并实施《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书面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和警示收集和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措施，及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在得到金融消费者授权后，开始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权限管理，做到“只看该看的数据”和“只让该看的人看到数据”，查阅、流转均采用痕迹化管理。

十一、流程管控

事前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加入金融产品和服务流程中，消费者工作领导小组对产品或服务内容是否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事中对营销推介的内容做出是否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检查。事后通过审计等方式对售后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内部监督，并对消费者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十二、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

在各营业场所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清廉码、投诉流程及方式，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等，接受社会公众和消费者的监督与投诉。对责任投诉事件，依据《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待投诉，视情况限期内予以处理，并如实、详细记入投诉处理台帐。

2021年，我行共受理投诉事件16起，其中有效投诉1起，无效投诉15起，均已妥善处理。从投诉渠道分析，主要渠道分别为通过电话投诉、上门投诉至主发起行及

银保监、人行等监管部门。对于受理的每一起投诉事件，我行均高度重视，在接到投诉后的第一时间即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同时派专人迅速核实情况，对于存在异常舞弊情形的投诉事件，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核实情况及调查结果会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通过实行信访投诉销号制，以对投诉举报做到一事一调查，一事一处理，确保投诉事件处理高效、调查深入、问责及时、整改到位。

十三、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与说明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原则，做好服务。2021 未发生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因消费者权益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对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考核评价或其他工作事项，本行始终积极配合，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积极应对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对金融消费保护工作的监督评价。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56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51922_B01 号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51922_B01 号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媛媛



中国 上海

2022年4月2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5,817,757.14	206,689,153.20
存放同业款项	2	443,855,893.76	307,897,647.75
应收利息	3	-	13,844,55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4,351,815,238.61	3,838,108,179.58
固定资产	5	46,478,902.92	3,647,981.20
无形资产	6	6,802,697.16	7,016,955.36
使用权资产	7	22,498,506.86	-
在建工程	8	-	30,505,06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3,891,873.89	66,588,082.55
其他资产	10	58,410,857.38	41,771,818.87
资产总计		5,229,571,727.72	4,516,069,43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431,163,012.50	486,287,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13	3,940,171,224.13	3,112,403,646.89
应付职工薪酬	14	18,239,785.63	13,850,972.33
应交税费	15	8,945,729.04	9,475,301.26
预计负债	16	16,779,986.57	-
应付利息	17	-	68,100,056.89
租赁负债	18	19,936,533.74	-
其他负债	19	50,870,014.02	46,050,488.21
负债合计		4,486,106,285.63	3,836,168,265.58
股东权益			
股本	2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	66,626,463.72	60,266,165.77
一般风险准备	22	172,410,350.00	152,410,350.00
未分配利润	23	304,428,628.37	267,224,653.15
股东权益合计		743,465,442.09	679,901,168.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29,571,727.72	4,516,069,434.5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钱斐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戴斌 财会机构负责人 戴斌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净收入	24	279,995,706.68	276,355,831.02
利息收入		398,345,835.28	378,024,698.06
利息支出		118,350,128.60	101,668,86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5	(10,732,341.03)	(3,694,93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6,814.25	1,067,69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19,155.28	4,762,629.0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6	(98,105.26)	74,310.58
其他收益	27	6,812,012.63	515,645.41
营业收入		275,977,273.02	273,250,848.57
税金及附加	28	878,479.26	658,319.34
业务及管理费	29	118,895,946.16	112,053,880.36
信用减值损失	30	61,491,974.21	-
资产减值损失	31	1,821,911.62	70,919,161.37
营业支出		183,088,311.25	183,631,361.07
营业利润		92,888,961.77	89,619,487.50
加：营业外收入	32	32,433.40	752,381.52
减：营业外支出	33	612,512.98	525,000.00
税前利润		92,308,882.19	89,846,869.02
减：所得税费用	34	21,531,381.77	26,243,889.50
净利润		70,777,500.42	63,602,979.52
综合收益总额		70,777,500.42	63,602,97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60,266,165.77	152,410,350.00	267,224,653.15	679,901,168.9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786,772.75	4,786,772.75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60,266,165.77	152,410,350.00	272,011,425.90	684,687,94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777,500.42	70,777,500.4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6,360,297.95	-	(6,360,297.95)	-
2. 股利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66,626,463.72	172,410,350.00	304,428,628.37	743,465,442.09
	2020 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52,740,086.27	132,410,350.00	247,147,753.13	632,298,189.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602,979.52	63,602,979.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7,526,079.50	-	(7,526,079.50)	-
2. 股利分配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60,266,165.77	152,410,350.00	267,224,653.15	679,901,16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2,401,464.13	44,395,202.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	44,377,06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6,287,8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036,769.41	385,767,58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9,753.75	2,851,1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87,987.29	713,678,763.1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38,210,383.72	387,675,42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5,382,6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753,244.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67,765.80	99,416,62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44,396.92	72,881,43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7,317.22	23,356,43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1,033.67	32,272,1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66,741.33	615,602,0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196,221,245.96	98,076,71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98.65	97,23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98.65	97,2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8,849.32	8,771,89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8,849.32	8,771,894.34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250.67)	(8,674,65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960,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17,039,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313.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9,313.68	66,000,000.00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313.68)	(6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0,767,681.61	23,402,060.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49,078.94	306,647,018.8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90,816,760.55	330,049,07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以台银监复〔2011〕206号文批准开业，于2011年10月26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颁发的00026838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82651451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于2021年11月5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颁发的00874056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82651451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慧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 128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下设1个营业部、12个支行、现有13个营业网点。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起采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起采用）（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行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自2021年起采用）（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2020年采用）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2020年采用）（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交通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5年

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法定退休福利外，本行亦执行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行设立企业年金基金并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该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本行除供款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责任。因此本行将此等供款列帐作支出。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股利

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18. 租赁（自2021年起采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自2021年起采用）（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自2021年起采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行无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租赁（2020年采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判断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金融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2021年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2020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2021年1月1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1,618,521.9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8,204,708.93)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8,204,708.93)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影响	(2,839,501.16)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20,574,311.90</u>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3.65%</u>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1.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3,979,370.20	不适用	23,979,370.20
其他资产	41,191,729.97	44,596,788.27	(3,405,058.30)
租赁负债	20,574,311.90	不适用	20,574,311.90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化，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相关其他报表项目的调整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计利息	2021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689,153.20	-	-	91,251.27	206,780,404.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897,647.75	-	(1,293,227.49)	400,339.19	307,004,75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8,108,179.58	-	19,218,506.89	11,967,972.84	3,869,294,659.31
其他金融资产	33,738,587.24	-	1,439,982.04	(12,459,563.30)	22,719,005.98
小计	4,386,433,567.77	-	19,365,261.44	-	4,405,798,829.21
非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88,082.55	-	(1,595,590.92)	-	64,992,491.63
其他非金融资产	63,047,784.18	-	-	-	63,047,784.18
小计	129,635,866.73	-	(1,595,590.92)	-	128,040,275.81
资产总计	4,516,069,434.50	-	17,769,670.52	-	4,533,839,105.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6,287,800.00	-	-	317,013.89	486,604,813.89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000,000.00	-	-	988,645.00	100,988,645.00
吸收存款	3,112,403,646.89	-	-	66,794,398.00	3,179,198,044.89
预计负债	-	-	12,982,897.77	-	12,982,897.77
其他负债	137,476,818.69	-	-	(68,100,056.89)	69,376,761.80
负债总计	3,836,168,265.58	-	12,982,897.77	-	3,849,151,163.3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7,224,653.15	-	4,786,772.75	-	272,011,425.90
其他股东权益	412,676,515.77	-	-	-	412,676,515.77
股东权益合计	679,901,168.92	-	4,786,772.75	-	684,687,941.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516,069,434.50	-	17,769,670.52	-	4,533,839,105.02

在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06,689,153.20	91,251.27	-	-	206,780,404.47	AC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307,897,647.75	400,339.19	(1,293,227.49)	-	307,004,759.45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3,838,108,179.58	11,967,972.84	19,218,506.89	-	3,869,294,659.31	AC
其他金融资产	L&R	33,738,587.24	(12,459,563.30)	1,439,982.04	-	22,719,005.98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4,386,433,567.77	-	19,365,261.44	-	4,405,798,829.21	
金融资产总计		4,386,433,567.77	-	19,365,261.44	-	4,405,798,829.21	

L&R：贷款和应收款项
AC：以摊余成本计量
ECL：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影响（续）

在首次执行日，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 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293,227.49	1,293,22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610,086.17	-	(19,218,506.89)	269,391,579.28
其他资产	2,075,857.46	-	(1,439,982.04)	635,875.42
信用承诺	-	-	12,982,897.77	12,982,897.77
合计	290,685,943.63	-	(6,382,363.67)	284,303,579.96

四、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3%、6%或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20,013,142.36	18,978,588.9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a)	190,290,966.01	184,537,722.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414,730.75	3,172,842.26
小计	235,718,839.12	206,689,153.20
应计利息	98,918.02	-
合计	235,817,757.14	206,689,153.20

1a) 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1年12月31日，本行缴存比例为5%（2020年12月31日：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境内同业	430,030,397.88	306,615,451.9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358,489.56	1,282,195.83
小计	445,388,887.44	307,897,647.75
应计利息	741,940.03	-
减：减值准备	(2,274,933.71)	-
合计	443,855,893.76	307,897,647.7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应收利息

	2020-12-31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91,251.27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400,339.19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3,352,960.20
合计	13,844,550.66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总体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733,189,466.37	614,937,382.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68,265,246.08	3,511,780,883.62
个人经营贷款	3,555,552,299.86	3,183,924,590.92
个人消费贷款	312,712,946.22	327,856,292.70
小计	4,601,454,712.45	4,126,718,265.75
应计利息	12,302,974.66	-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61,942,448.50	-
单独评估	-	5,836,035.28
组合评估	-	282,774,050.89
小计	261,942,448.50	288,610,086.17
贷款和垫款净值	4,351,815,238.61	3,838,108,179.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贷款	4,093,095,995.68	3,787,303,747.20
信用贷款	492,548,716.77	314,654,518.55
抵押贷款	9,330,000.00	6,500,000.00
质押贷款	6,480,000.00	18,260,000.00
	<u>4,601,454,712.45</u>	<u>4,126,718,265.75</u>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12-31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41,992.06	593,585.98	-	-	1,235,578.04
保证贷款	5,324,922.94	25,321,313.80	3,543,973.14	-	34,190,209.88
合计	<u>5,966,915.00</u>	<u>25,914,899.78</u>	<u>3,543,973.14</u>	<u>-</u>	<u>35,425,787.92</u>
	2020-12-31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9,999.99	3,345,371.58	35,640.31	-	3,561,011.88
保证贷款	57,645,547.58	18,760,882.61	7,096,964.31	-	83,503,394.50
合计	<u>57,825,547.57</u>	<u>22,106,254.19</u>	<u>7,132,604.62</u>	<u>-</u>	<u>87,064,406.3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4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18,444,026.48	91,918,293.35	59,029,259.45	269,391,579.2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至阶段二	(144,121.46)	144,121.46	-	-
转至阶段三	(387,098.56)	(11,955,267.94)	12,342,366.50	-
本年计提/(转回)	43,200,576.41	(25,210,598.27)	38,034,828.10	56,024,806.24
核销及转出	-	-	(92,891,546.39)	(92,891,546.3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9,417,609.37	29,417,609.37
年末余额	<u>161,113,382.87</u>	<u>54,896,548.60</u>	<u>45,932,517.03</u>	<u>261,942,448.50</u>

4.4.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2020年）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941,927.80	288,904,872.47	293,846,800.27
本年计提	26,611,920.58	39,388,079.42	66,000,000.00
本年核销及转出	(34,792,314.52)	(61,853,003.58)	(96,645,318.1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u>9,074,501.42</u>	<u>16,334,102.58</u>	<u>25,408,604.00</u>
2020年12月31日	<u>5,836,035.28</u>	<u>282,774,050.89</u>	<u>288,610,086.17</u>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	435,289.38	13,483,615.45	12,440,392.63	26,359,297.46
本年购置	-	-	1,577,601.00	1,353,811.33	2,931,412.33
本年转入	41,223,620.58	-	-	-	41,223,620.58
本年处置	-	-	(1,521,530.00)	(851,147.45)	(2,372,677.45)
年末余额	41,223,620.58	435,289.38	13,539,686.45	12,943,056.51	68,141,652.9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60,305.70	12,095,555.53	10,555,455.03	22,711,316.26
本年计提	-	103,381.20	428,787.15	644,744.38	1,176,912.73
本年处置	-	-	(1,445,453.50)	(780,025.49)	(2,225,478.99)
年末余额	-	163,686.90	11,078,889.18	10,420,173.92	21,662,750.00
净额：					
年末	41,223,620.58	271,602.48	2,460,797.27	2,522,882.59	46,478,902.92
年初	-	374,983.68	1,388,059.92	1,884,937.60	3,647,981.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续）

2020年度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15,965.00	12,870,885.45	12,412,413.21	25,699,263.66
本年购置	435,289.38	655,330.00	27,979.42	1,118,598.80
本年处置	(415,965.00)	(42,600.00)	-	(458,565.00)
年末余额	435,289.38	13,483,615.45	12,440,392.63	26,359,297.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5,166.75	11,803,796.12	9,573,933.14	21,772,896.01
本年计提	60,305.70	332,229.41	981,521.89	1,374,057.00
本年处置	(395,166.75)	(40,470.00)	-	(435,636.75)
年末余额	60,305.70	12,095,555.53	10,555,455.03	22,711,316.26
净额：				
年末	374,983.68	1,388,059.92	1,884,937.60	3,647,981.20
年初	20,798.25	1,067,089.33	2,838,480.07	3,926,367.65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9,240,461.89 元及人民币 10,540,637.08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962,023.09 元及人民币 527,031.85 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无形资产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7,374,052.36	7,374,052.36
年末余额	7,374,052.36	7,374,052.3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57,097.00	142,838.80
本年摊销	214,258.20	214,258.20
年末余额	571,355.20	357,097.00
账面净值：		
年末	6,802,697.16	7,016,955.36
年初	7,016,955.36	7,231,213.56

7.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23,979,370.20
本年增加	6,283,886.16
年末余额	30,263,256.3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7,764,749.50
年末余额	7,764,749.50
账面价值：	
年末	22,498,506.86
年初	23,979,370.20

8. 在建工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30,505,065.33	23,543,264.60
本年增加	10,718,555.25	6,961,800.73
本年转出	41,223,620.58	-
年末余额	-	30,505,065.33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贷款损失准备	47,581,788.64	55,987,875.7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68,733.43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1,062.09	518,964.37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4,194,996.64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21,911.62	1,366,433.72
员工风险准备金	9,393,381.48	8,714,808.74
递延所得税净值	<u>63,891,873.90</u>	<u>66,588,082.55</u>

10. 其他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0a)	7,722,812.60	9,124,400.95
其他应收款	10b)	39,676,354.57	20,924,755.69
抵债资产	10c)	18,219,116.20	18,219,116.20
待认证进项税		1,176,014.60	1,045,138.35
应收利息		228,454.26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d)	<u>(8,611,894.85)</u>	<u>(7,541,592.32)</u>
合计		<u>58,410,857.38</u>	<u>41,771,818.87</u>

10a) 长期待摊费用

	2021-12-31	2020-12-31
年初余额	9,124,400.95	12,820,010.42
本年增加	2,788,881.74	-
本年摊销	<u>(4,190,470.09)</u>	<u>(3,695,609.47)</u>
年末余额	<u>7,722,812.60</u>	<u>9,124,400.95</u>

10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保险投资款	27,778,828.69	6,415,409.82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6,711,164.90	5,399,198.47
诉讼费垫款	684,229.33	2,136,176.89
银联风险金	200,000.00	200,000.0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80,947.19	100,995.12
其他	4,121,184.46	6,672,975.39
合计	<u>39,676,354.57</u>	<u>20,924,755.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资产（续）

10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202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542,768.06	(873,151.53)	34,669,616.53
1-2年	354,190.43	(8,701.12)	345,489.31
2-3年	662,782.42	(16,282.06)	646,500.36
3年以上	3,116,613.66	(426,113.66)	2,690,500.00
合计	<u>39,676,354.57</u>	<u>(1,324,248.37)</u>	<u>38,352,106.20</u>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164,752.72	(962,515.28)	9,202,237.44
1-2年	7,470,772.31	(707,418.34)	6,763,353.97
2-3年	489,122.55	(46,315.73)	442,806.82
3年以上	2,800,108.11	(359,608.11)	2,440,500.00
合计	<u>20,924,755.69</u>	<u>(2,075,857.46)</u>	<u>18,848,898.23</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554,212.16	-	81,663.26	635,875.42
本年计提	<u>343,922.55</u>	<u>-</u>	<u>344,450.40</u>	<u>688,372.95</u>
年末余额	<u>898,134.71</u>	<u>-</u>	<u>426,113.66</u>	<u>1,324,248.37</u>

10c) 抵债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219,116.20	18,219,116.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7,287,646.48)</u>	<u>(5,465,734.86)</u>
抵债资产净值	<u>10,931,469.72</u>	<u>12,753,381.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资产（续）

10d)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抵债资产	合计
上年末余额	2,075,857.46	5,465,734.86	7,541,592.32
准则转换影响	(1,439,982.04)	-	(1,439,982.04)
年初余额	635,875.42	5,465,734.86	6,101,610.28
本年计提	688,372.95	1,821,911.62	2,510,284.57
合计	<u>1,324,248.37</u>	<u>7,287,646.48</u>	<u>8,611,894.85</u>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抵债资产	合计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075,857.46</u>	<u>5,465,734.86</u>	<u>7,541,592.32</u>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12-31	2020-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0,905,200.00	486,287,800.00
应计利息	257,812.50	-
合计	<u>431,163,012.50</u>	<u>486,287,800.00</u>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同业	<u>-</u>	<u>100,000,000.00</u>

13. 吸收存款

	2021-12-31	2020-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6,736,098.27	154,978,868.09
个人客户	614,266,305.84	686,490,185.3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2,389,785.80	130,547,246.95
个人客户	2,649,086,783.13	1,846,385,435.37
保证金	279,453,470.23	277,693,111.09
其他	22,872,667.75	16,308,800.00
小计	<u>3,844,805,111.02</u>	<u>3,112,403,646.89</u>
应计利息	95,366,113.11	-
合计	<u>3,940,171,224.13</u>	<u>3,112,403,646.8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7,161.52	62,410,864.96	(58,122,706.36)	17,785,320.12
职工福利费	-	6,777,955.36	(6,777,955.36)	-
社会保险费	-	4,177,895.98	(4,177,895.98)	-
住房公积金	-	5,263,125.60	(5,263,125.60)	-
工会经费	353,810.81	929,364.32	(828,709.62)	454,465.51
职工教育经费	-	274,004.00	(274,004.00)	-
合计	<u>13,850,972.33</u>	<u>79,833,210.22</u>	<u>(75,444,396.92)</u>	<u>18,239,785.63</u>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5,598.71	58,768,151.25	(57,536,588.44)	13,497,161.52
职工福利费	-	7,352,994.35	(7,352,994.35)	-
社会保险费	-	1,934,133.44	(1,934,133.44)	-
住房公积金	-	4,830,860.00	(4,830,860.00)	-
工会经费	396,988.39	856,568.69	(899,746.27)	353,810.81
职工教育经费	-	327,115.27	(327,115.27)	-
合计	<u>12,662,587.10</u>	<u>74,069,823.00</u>	<u>(72,881,437.77)</u>	<u>13,850,972.33</u>

15. 应交税费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4,669,644.81	6,850,048.00
增值税	2,665,060.57	1,438,26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30.61	100,600.00
教育费附加	162,879.00	71,900.0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76,013.40	396,102.68
其他	842,300.65	618,385.61
合计	<u>8,945,729.04</u>	<u>9,475,301.26</u>

16. 预计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u>16,779,986.57</u>	-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982,897.77	-	-	12,982,897.77
本年计提	<u>3,797,088.80</u>	-	-	<u>3,797,088.80</u>
年末余额	<u>16,779,986.57</u>	-	-	<u>16,779,986.5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利息

	2020-12-31
应付存款利息	66,794,398.00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988,645.00
应付央行借款利息	<u>317,013.89</u>
合计	<u>68,100,056.89</u>

18. 租赁负债

	2021-12-31
1年以内	4,911,489.38
1至2年	6,841,611.86
2至3年	4,422,027.80
3至5年	3,940,945.62
5年以上	<u>1,137,188.5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1,253,263.16</u>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6,729.42
租赁负债	<u>19,936,533.74</u>

19. 其他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风险责任保证金	34,522,505.64	30,451,194.65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1,690,192.88	3,634,586.38
久悬未取款	3,560,146.60	3,517,677.14
应付股利	600,000.00	-
其他	<u>10,497,168.90</u>	<u>8,447,030.04</u>
合计	<u>50,870,014.02</u>	<u>46,050,488.21</u>

20. 股本

	2021-12-31	2020-12-31
法人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21. 盈余公积

2021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1a)	<u>60,266,165.77</u>	<u>6,360,297.95</u>	<u>66,626,463.72</u>
2020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1a)	<u>52,740,086.27</u>	<u>7,526,079.50</u>	<u>60,266,165.7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盈余公积（续）

21a)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2.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52,410,350.00	132,410,350.00
本年增加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年末余额	<u>172,410,350.00</u>	<u>152,410,350.00</u>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按该规定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3. 未分配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224,653.15	247,147,753.13
准则转换影响	4,786,772.75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11,425.90	247,147,753.13
净利润	70,777,500.42	63,602,979.5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	16,000,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6,360,297.95</u>	<u>7,526,079.5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04,428,628.37</u>	<u>267,224,653.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216,183.44	370,444,492.19
存放同业	9,757,448.23	4,452,470.53
存放中央银行	3,372,203.61	3,127,735.34
小计	<u>398,345,835.28</u>	<u>378,024,698.06</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5,778,809.53	86,718,23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5,451.39	8,723,958.34
同业存放	2,578,218.32	6,226,671.21
租赁	777,649.36	-
小计	<u>118,350,128.60</u>	<u>101,668,867.04</u>
利息净收入	<u>279,995,706.68</u>	<u>276,355,831.02</u>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290,951.08	251,022.30
银行卡收入	205,182.85	444,283.43
结算业务收入	-	200,513.59
其他收入	190,680.32	171,87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686,814.25</u>	<u>1,067,690.60</u>
农信银手续费支出	4,998,349.58	-
结算业务支出	612,030.54	768,156.07
其他支出	5,808,775.16	3,994,47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1,419,155.28</u>	<u>4,762,629.0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10,732,341.03)</u>	<u>(3,694,938.44)</u>

2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u>(98,105.26)</u>	<u>74,310.5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12,012.63	515,645.4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央行利率互换	6,037,800.00	-
专项扶持资金	772,112.63	492,351.46
小微企业风险贷款补偿金	2,100.00	23,293.95
合计	6,812,012.63	515,645.41

2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091.80	309,323.46
教育税附加	263,000.00	221,102.48
房产税	70,000.00	-
印花税	112,394.90	127,893.40
土地使用税	62,992.56	-
合计	878,479.26	658,319.34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费用	79,833,210.22	74,069,822.58
业务费用	25,496,345.42	32,506,337.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4,749.5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0,470.09	3,695,609.47
固定资产折旧	1,176,912.73	1,374,057.00
无形资产摊销	214,258.20	214,258.20
其他	220,000.00	193,796.07
合计	118,895,946.16	112,053,880.36

30.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6,024,806.24
信用承诺	3,797,088.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1,706.22
其他应收款	688,372.95
合计	61,491,974.2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	66,00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821,911.62	4,919,161.37
合计	1,821,911.62	70,919,161.37

32.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4,280.00	18,280.00
罚没收入	500.00	610,439.78
其他	7,653.40	123,661.74
合计	32,433.40	752,381.52

33.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收入减免	610,439.78	-
罚没支出	-	350,000.00
捐赠及赞助费	-	155,000.00
其他	2,073.20	20,000.00
合计	612,512.98	525,000.00

34.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30,764.03	24,136,59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0,617.74	2,107,293.74
合计	21,531,381.77	26,243,889.50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92,308,882.19	89,846,869.02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23,077,220.55	22,461,717.26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174,590.21)	3,927,288.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50,239.83	358,409.06
免税收入	(721,488.40)	(503,525.34)
所得税费用	21,531,381.77	26,243,889.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

3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0,777,500.42	63,602,979.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491,974.21	-
资产减值损失	1,821,911.62	70,919,161.37
固定资产折旧	1,176,912.73	1,374,057.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4,749.50	-
无形资产摊销	214,258.20	214,25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0,470.09	3,695,60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收益)	98,105.26	(74,310.5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77,649.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00,617.74	2,107,29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5,778,897.46)	(292,415,79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2,585,994.29	248,653,4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6,221,245.96</u>	<u>98,076,715.58</u>

35.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20,013,142.36	18,978,588.93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5,414,730.75	3,172,842.2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445,388,887.44</u>	<u>307,897,647.75</u>
合计	<u>490,816,760.55</u>	<u>330,049,078.94</u>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未决诉讼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2. 表外信用承诺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2,114,538.95	509,847,527.50
信贷承诺	<u>105,176,625.47</u>	<u>81,226,104.20</u>
合计	<u>697,291,164.42</u>	<u>591,073,631.70</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	是	40.00%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9.90%	是	9.90%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6.00%	是	6.00%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0%	是	5.50%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5.02%	是	5.02%
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是	5.02%	是	5.02%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2%	是	5.02%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5.00%	是	5.00%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是	5.00%	是	5.00%

(2)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主要交易余额

2.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主要交易及主要交易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同业	169,455,211.06	252,340,867.43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	71,172.52
存款	895,028.88	310,198.11
同业存放	-	100,000,000.00
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	988,645.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564,544.27	2,886,232.31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980,946.67	120,555.56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主要交易余额（续）

2.2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企业的主要交易及主要交易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同业	80,000,000.00	-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233,888.89	-
贷款余额	13,000,000.00	-
贷款应收利息	27,780.82	-
存款余额	2,063,019.95	14,550.1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94,027.77	2,000.00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585,916.65	6,339,930.56

2.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为有权力及责任直接、间接地计划、指导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2,669,000.00	2,619,407.13
退休金福利	62,831.16	88,327.56

2.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信贷交易及信贷交易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贷款	3,000,000.00	-
存款	41,773.38	433,201.74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经营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本期间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在报告期间内没有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3,466	679,901
一级资本净额	743,466	679,901
资本净额	795,143	724,291
风险加权资产	4,713,848	4,151,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7%	16.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7%	16.38%
资本充足率	16.87%	17.45%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地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本行的风险文化，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并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行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运营部等其他风险管理支持保障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本行的董事会同时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资金存放等业务。本行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确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战略、信用风险偏好，各类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本行制订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信贷政策指引、具体行业的信贷政策指引，并实施客户策略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客户的进入、退出机制，实现授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行制订了《信贷业务操作流程》、《贷款操作规程》等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行在贷后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包括组合层面的监测预警和单一客户层面的监测预警，提早发现风险信息，以有效控制授信风险。

对资金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1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信贷业务违约概率以五级分类转移矩阵或不良率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债券投资业务使用外部评级所对应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债务人违约后风险敞口损失程度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工业增加值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每年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根据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加总计算得出。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分析如下：

行业	2021-12-31	2020-12-31
制造业	547,079,999.97	452,93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94,373,582.61	57,172,382.21
农、林、牧、渔业	23,829,339.91	49,224,999.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50,000.00	3,81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00,000.00	6,450,000.00
建筑业	10,700,000.00	18,550,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00,000.00	1,8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0,000.00	200,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5,000,000.00	2,000,0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99,999.61	3,000,000.00
教育	1,400,000.00	4,300,0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2,500,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544.27	1,000,00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12,000,000.00
对公贷款合计	<u>733,189,466.37</u>	<u>614,937,382.13</u>
个人贷款	<u>3,868,265,246.08</u>	<u>3,511,780,883.62</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601,454,712.45</u>	<u>4,126,718,265.75</u>

2.3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804,614.78	187,710,564.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3,855,893.76	307,897,64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1,815,238.61	3,838,108,179.58
其他资产	41,080,823.43	19,894,036.5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5,052,556,570.58</u>	<u>4,353,610,428.18</u>
表外信用承诺	<u>697,291,164.42</u>	<u>591,073,631.7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5,749,847,735.00</u>	<u>4,944,684,059.88</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12-31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804,614.78	-	-	215,804,614.78
存放同业存款	446,130,827.47	-	-	446,130,82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7,005,166.80	85,939,192.64	50,813,327.67	4,613,757,687.11
其他金融资产	41,080,823.43	-	-	41,080,823.43
合计	<u>5,180,021,432.48</u>	<u>85,939,192.64</u>	<u>50,813,327.67</u>	<u>5,316,773,952.79</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逾期未发生减值的金额和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龄分析如下：

2020-12-31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 已减值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3年	3年 以上		
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7,710,564.27	-	-	-	-	-	187,710,564.27
存放同业存款	307,897,647.75	-	-	-	-	-	307,897,64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4,148,474.16	38,539,610.10	-	-	-	64,030,181.49	4,126,718,265.75
其他金融资产	35,814,444.70	-	-	-	-	-	35,814,444.70
合计	<u>4,555,571,130.88</u>	<u>38,539,610.10</u>	-	-	-	<u>64,030,181.49</u>	<u>4,658,140,922.47</u>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或通过第三方系统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以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物的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及负债存在期限错配等。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财务运营部负责制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组合策略，分析资产负债变化、结构错配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同时，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全行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21-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5,817,757.14	-	-	-	-	-	-	235,817,75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4,833,806.10	229,723,218.21	-	-	-	-	-	444,557,02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05,585.97	-	1,162,573,178.14	3,292,461,534.15	92,359,052.57	42,725.49	-	-	4,563,942,076.32
其他金融资产	1,404,468.86	38,352,106.20	-	-	-	-	-	-	39,756,575.06
金融资产合计	17,910,054.83	489,003,669.44	1,392,296,396.35	3,292,461,534.15	92,359,052.57	42,725.49	-	-	5,284,073,432.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6,100.00	12,161,400.00	424,228,637.50	-	-	-	-	437,066,137.50
客户存款	-	1,185,358,875.43	446,466,757.45	1,147,673,988.83	1,376,549,923.69	-	-	-	4,156,049,545.40
租赁负债	-	-	2,342,708.89	2,568,780.49	15,204,585.27	1,137,188.50	-	-	21,253,263.15
其他负债	-	18,722,930.60	-	-	-	-	-	31,547,083.42	50,270,014.02
金融负债合计	-	1,204,757,906.03	460,970,866.34	1,574,471,406.82	1,391,754,508.96	1,137,188.50	31,547,083.42	4,664,638,960.07	
流动性净额	17,910,054.83	(715,754,236.59)	931,325,530.01	1,717,990,127.33	(1,299,395,456.39)	(1,094,463.01)	(31,547,083.42)	619,434,472.76	
表外信用承诺	-	127,949,293.22	214,463,631.48	354,878,239.72	-	-	-	-	697,291,164.4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0-12-31	已逾期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206,689,153.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	-	-	-	-
款项	21,637,728.86	50,058,333.33	-	-	-	-	307,955,98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4,987.36	980,402,317.92	2,909,859,562.16	126,777,248.55	1,245,012.99	-	4,039,921,870.48
其他金融资产	-	10,912,152.15	-	-	-	-	33,738,587.24
金融资产合计	23,022,716.22	1,041,372,803.40	2,909,859,562.16	126,777,248.55	1,245,012.99	-	4,588,305,592.0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	-	-	-	-	-
款项	-	-	101,875,286.94	-	-	-	101,875,28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520,833.33	392,359,675.00	-	-	-	492,880,508.33
客户存款	-	353,113,421.85	659,879,285.23	1,343,716,959.09	-	-	3,307,008,210.65
其他负债	-	13,521,573.95	19,898,458.67	29,619,359.23	-	30,451,194.65	114,150,545.10
金融负债合计	-	467,155,829.13	1,174,012,705.84	1,373,336,318.32	-	30,451,194.65	4,015,914,551.02
流动性净额	23,022,716.22	574,216,974.27	1,735,846,856.32	(1,246,559,069.77)	1,245,012.99	(30,451,194.65)	572,391,040.98
表外信用承诺	-	261,751,480.94	231,787,246.56	-	-	-	591,073,631.7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4.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动态控制本行的业务总量与结构、利率及流动性等。本行风险管理部承担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资产质量实时监控，管理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识别和计量资金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对资金头寸进行管理，并严格根据授权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4.2 汇率风险

本行在中国经营，其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行无重大资产或负债面临汇率风险。

4.3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通过确定利率风险额度并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必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规定，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201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要求银行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LPR定价。2019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平稳转换。LPR改革后，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强化资产负债价格及重定价期限管理，紧跟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风险（续）

后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1-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705,696.76	-	-	-	-	-	20,112,060.38	235,817,75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288,735.52	228,825,218.21	-	-	-	-	741,940.03	443,855,89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248,940.73	725,145,038.85	3,177,882,330.57	81,994,710.32	38,632.17	-	16,505,585.97	4,351,815,238.61
其他金融资产	26,367,649.48	-	-	-	-	-	13,388,925.58	39,756,575.06
金融资产合计	806,611,022.49	953,970,257.06	3,177,882,330.57	81,994,710.32	38,632.17	-	50,748,511.96	5,071,245,46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6,100.00	12,161,400.00	418,067,700.00	-	-	-	257,812.50	431,163,012.50
吸收存款	1,300,793,057.13	323,449,533.61	1,107,091,456.56	1,206,993,089.19	45,317.37	-	1,798,770.26	3,940,171,224.1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50,270,014.02	50,270,014.02
租赁负债	-	2,342,708.89	2,568,780.49	15,204,585.27	1,137,188.50	-	-	21,253,263.15
金融负债合计	1,301,469,157.13	337,953,642.50	1,527,727,937.05	1,222,197,674.46	1,182,505.87	-	52,326,596.78	4,442,857,513.79
利率风险缺口	(494,858,134.64)	616,016,614.56	1,650,154,393.52	(1,140,202,964.14)	(1,143,873.70)	-	(1,578,084.82)	628,387,950.7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202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710,564.27	-	-	-	-	-	18,978,589.00	206,689,15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897,647.75	50,000,000.00	-	-	-	-	-	307,897,64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080,482.53	566,368,095.97	2,802,175,489.95	112,638,319.40	1,208,062.87	1,208,062.87	21,637,728.86	3,838,108,179.58
其他金融资产	6,415,409.82	-	-	-	-	-	27,323,177.42	33,738,587.24
金融资产合计	786,104,104.37	616,368,095.97	2,802,175,489.95	112,638,319.40	1,208,062.87	1,208,062.87	67,939,495.28	4,386,433,567.8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00,000.00	386,287,800.00	-	-	-	-	486,287,800.00
吸收存款	1,026,707,083.39	274,136,605.91	639,889,038.48	1,171,670,919.11	-	-	-	3,112,403,646.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114,150,545.10	114,150,545.10
金融负债合计	1,026,707,083.39	374,136,605.91	1,126,176,838.48	1,171,670,919.11	-	-	114,150,545.10	3,812,841,991.99
利率风险缺口	(240,602,979.02)	242,231,490.06	1,675,998,651.47	(1,059,032,599.71)	1,208,062.87	(46,211,049.82)		573,591,575.8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年	基点 增加/ (减少)	净损益 增加/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934,370.23	4,934,370.23
人民币	100	(4,934,370.23)	(4,934,370.23)
2020年	基点 增加/ (减少)	净损益 增加/ (减少)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498,359.11	4,498,359.11
人民币	100	(4,498,359.11)	(4,498,359.1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是在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年末余额的基础上，基于收益率曲线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对其进行重新估值的方法计算。

4.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权益性投资。本行认为本行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2022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2021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为：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提取，合计金额为7,077,750.04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00,000元；
- 3) 以2021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累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6,000,000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2022年4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由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